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

理由陳述

1. 今天無論在國際上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均普遍認同有需要設立法律機制，以有效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活動。

2. 打擊清洗黑錢犯罪屬打擊有組織犯罪，以及打擊具高度危險性的犯罪，包括販賣麻醉品、販賣人口與武器、賄賂及近期的恐怖主義犯罪等工作的重要一環。打擊清洗黑錢犯罪是專門針對該等犯罪。因為藉該等犯罪可取得資金，以資助、便利和繼續實施犯罪行為，而打擊清洗黑錢政策的發展趨勢着重於預防及遏止旨在掩飾資產是來自某些嚴重犯罪的一切行為。

3. 清洗黑錢活動因涉及大量資金的調動，故屬嚴重擾亂經濟的活動，將會助長黑市現象，破壞合法經濟活動，扭曲財貨流通規則，並造成不正當競爭的現象，損害金融體制，令機構失去信譽和讓人有犯罪後可逍遙法外的不良想法，同時亦會使人誤信犯罪可成為得利的捷徑。

4. 我們認為清洗黑錢損害司法公義，因該等活動妨礙或導致政府不能查出來自嚴重犯罪的財產，並將之收歸所有。

5. 目前，清洗黑錢犯罪所採用的手法層出不窮，既複雜又精密，且具跨國性和調動迅速的特點。清洗黑錢利用高科技通訊設備，可在不同地點，甚至距離遙遠的地方進行活動，該等活動可涉及不同界別的經營人及各種金融體系，犯罪分子懂得利用金融體系的弱點與漏洞，實行其犯罪意圖。

6. 今天人們均承認要成功打擊清洗黑錢是有賴建立一套以國際合作及各國分擔責任為基礎的統一國際策略，以應付此種犯罪。為實現此策略，必須使各國的法例互相配合和加強財經活動監察制度，此立場已清晰地載於國際文件中，尤其是載於《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及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法文縮寫為GAFI，英文縮寫為FATF）撰寫的“打擊清洗黑錢四十項建議”內。

7. 目前澳門備有的法律機制不足以履行特區在這方面的國際義務，亦未能配合特區為預防及遏止在澳門境內實施的犯罪或影響特區的犯罪所訂的刑事政策。

8. 隨着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的生效，首次在該法律第十條將“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的行為定為犯罪。

9. 然而，旨在監控經濟活動，尤其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有關將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的預防性措施*）的預防性規定，是有需要改善的。這是由於有需要強化監察制度，且有關刑事規定因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所定罪狀並不完善，故造成解釋上的困難。同時，鑑於將有關罪狀的規定放入有組織犯罪法內，而且其處罰及訴訟制度屬特別嚴重，以致法院在作出裁判時認為立法者的原意是將“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列入有組織犯罪的範疇，具體地說，將之列入“黑社會”的犯罪。這樣做的後果，就會將與有組織犯罪無關的清洗黑錢行為剔除於有關規定之外。

10. 從本法案第三條所定的清洗黑錢罪狀觀之，清楚地說明受侵害的法益為“在查出某些來自嚴重犯罪的財產，並將之收歸政府所有方面的司法公義”。這樣，便不會令人誤解，以為將清洗黑錢定為犯罪是旨在保護稱為“前犯罪”所侵害的法益。

11. 澳門刑法亦重視保護“在查出某些來自境外實施的事實的不法利益，並將之收歸一國家或地區所有方面的司法公義”此一法益，但該等事實必須亦被澳門特區刑法視為犯罪。

12. 用這種方式定出罪狀，是朝着國際法文書所定政策的趨勢，在技術上，更明確地訂定有關罪狀的概念，以便將範圍擴大至包括掩飾和隱藏來自其他嚴重犯罪的財產的行為，以及其他對社會具特別危害性的犯罪，包括有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罪、財經犯罪，尤其賄賂、販毒、販賣人口與武器等犯罪。

13. 此外，為“利益”一詞下的定義，是指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產生的財產。

14. 我們認為必須儘量嚴格地訂明作出有關犯罪的各種手段，以避免有關規定的範圍無限擴寬，並將清洗黑錢與按刑法學及刑事政策屬不同的現象區分，亦即與《刑法典》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分別訂定

的“贓物罪”和“物質幫助罪”這兩種獨立的罪狀區分。

15. 清洗黑錢是指掩飾或隱藏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利益的行為，對其基本的罪狀所訂出的相應刑罰幅度為二年至八年徒刑，這樣，就可按案件的不同嚴重程度，公正地定出應處的具體刑罰。

16. 由於與有組織犯罪結合的清洗黑錢行為，尤其與恐怖主義及危害性極大的犯罪（比如販毒、販賣人口、販賣禁用武器或爆炸品等犯罪）結合的清洗黑錢行為，屬特別嚴重，故有充分理由將相關的刑罰的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分別加重二分之一。（第四條）

17. 同樣，如犯罪分子慣常清洗黑錢，亦將其刑罰加重，因為這表明其非偶爾或個別作案，而是有系統及有組織地犯罪，從刑事政策上看，這種行為通常與有組織犯罪有關。（第四條第三款）

18. 第五條的規定旨在完善犯清洗黑錢罪的組織的刑事責任制度。

19. 在澳門法制中，針對特定犯罪，尤其財經犯罪，一直有規定須追究有關組織的刑事責任。

20. 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三條、第6/97/M號法律第十四條及四月十五日第4/2002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十七條，均規定了可對法人追究刑事責任，這都是對《刑法典》第十條關於於自然人責任的一般規則所作的例外規定。

21. 現時我們擬藉本法案履行刑事政策的一項要求，就是訂定在法學上正確且符合澳門法制基本原則的歸責標準，從而配合國際法文書要求對實施清洗黑錢犯罪的法人追究責任此一規定。

22. 我們認為有關規定除應適用於具法律人格的組織外，亦應適用於不合規範成立的組織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這就是說，適用於一切可構成事實歸責中心的社團或群體，即具最基本組織架構的中心，該架構能在物質上營造一與其各成員實況不同的實況，該實況顯示社團或群體具形成集體意志的機制與實現共同利益的宗旨。

23. 在本法案所採用的歸責標準，一方面是要求犯罪與組織有連結因素，另一方面，要求犯罪行為人與組織有特殊聯繫，而僅當“犯罪是以組織名義及為其利益”且“由其機關及代表人”實施時，又或其機關及代表

人因故意（即使屬未必故意的情況）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受其命令的第三人的義務，致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時，方可將責任歸於組織。（第五條第一款（一）及（二）項）

24. 法案重新確立不排除犯罪行為人的個人刑事責任的原則。（第五條第二款）

25. 本法案適用於法人的處罰制度與第6/96/M號法律、第6/97/M號法律及第4/2002號法律所規定的處罰模式相比，並非屬特別創新的做法。

26. 法案以更嚴謹的標準將主刑與附加刑劃分，並調整了罰金的日額。（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八款）

27. 至於較嚴重的解散組織的刑罰，僅適用以下兩種特定情況：其一，設立組織旨在實施清洗黑錢犯罪；其二，該犯罪的實施顯示有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組織實施清洗黑錢犯罪。（第五條第七款）

28. 法案亦設定了無法律人格的社團被科罰金時，如該社團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其成員須負連帶責任，這就是說，適用無法律人格社團的債務應遵守的民法規則（《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續後各條），以及針對登記前的與第三人的關係的商法規則（《商法典》第一百九十條）。（第五條第六款）

29. 此外，本法案尚載有僅具預防性質的措施。（第三章 預防性規定）

30. 鑑於清洗黑錢手法複雜，日趨精密，且具跨國性特點，所以為維護這種犯罪所侵害的首要利益，有需要因本身業務而特別受到清洗黑錢犯罪牽涉的人及實體的協助，由於該等人及實體因本身業務的關係，與清洗黑錢活動有直接接觸，亦由於在其本身業務範圍內具備適當知識和技術資源，故能更有效識別和監控清洗黑錢現象。（第六條）

31. 同時，有需要利用研究清洗黑錢現象及趨勢的最新成果，以改善第32/93/M號法令及第24/98/M號法令所設定的尚有漏洞的預防性制度，藉此回應國際上的要求。

32. 為此，本法案擴大了預防性制度的主體適用範圍，明細列出應遵義務，並藉訂定一監察義務遵守情況和更佳處理所收集的資料的制度，建立一套更合理及有效的機制。（第六條及第七條）

33. 我們認為，當履行職業義務，諸如保密義務，與履行向具預防及遏

止清洗黑錢犯罪職權的當局提供合作的義務發生衝突時，後者應凌駕於前者。然而，須注意的一點是，合作義務亦會受到其主體及客體適用範圍的限制及有關當局的職權所限制。

34. 法案亦保障了公眾在資料方面的私隱權，即所獲得的資料僅可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或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並保障了法律要求須遵守義務的實體的身份不被揭露的權利。（第七條第五款）

35. 設計法案所訂定的預防性制度時，務求令該制度不影響經濟的正常運作。

36. 本法案僅訂出直接與基本權利和自由有關的預防性制度的核心部分，而制度的具體執行和實施則留待其後所訂的施行細則規範，因此，在該等使法律所載的預防性制度得以實施的施行細則生效前，第24/98/M號法令所訂的預防性制度仍繼續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5號法律（法案）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措施。

第二條
補充法律

《刑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

第二章
刑法規定

第三條
清洗黑錢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利益是指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以及由該等財產獲得的其他財產，即使該事實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亦然。

二、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到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該等利益，又或協助或便

利有關將該等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三、隱藏或掩飾利益的真正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調動或擁有人的身份者，處與上款相同的刑罰。

四、即使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但只要該事實亦受對該事實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處罰，仍須對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犯罪作出處罰。

五、如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刑事程序非經告訴不得進行，而末有人適時提出告訴，則以上各款所指事實不受處罰，但該等利益是來自《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所指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者除外。

六、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

七、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有關利益是來自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則上款所指的刑罰的最高限度為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中刑罰最高者。

第四條 加重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上條所定刑罰的最低限度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但不得超過上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的限度：

(一) 清洗黑錢犯罪是由犯罪集團或黑社會實施，又或由參加或支持犯罪集團或黑社會的人實施；

(二) 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是恐怖主義、非法販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國際販賣人口或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等犯罪；

(三) 行為人慣常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第五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清洗黑錢犯罪負責：

(一) 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二) 聽命於(一)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處以下主刑：

(一) 罰金；

(二) 法院命令的解散。

四、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五、罰金的日額為\$100.00（澳門幣壹百元）至\$20,000.00（澳門幣貳萬元）。

六、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七、僅當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創立人具單一或主要的意圖，利用該實體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或僅當該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其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實體實施該犯罪時，方科處法院命令的解散此刑罰。

八、對第一款所指實體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 按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第十一條的規定提供良好行為的擔保；

(二) 禁止從事某些職業或業務，為期一年至十年；

(三) 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四) 按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第十五條的規定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五) 永久封閉場所；

(六) 公開有罪裁判。

九、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第三章 預防性規定

第六條 主體的範圍

以下實體必須履行第七條所定義務：

(一) 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實體，尤指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離岸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兌換店及現金速遞公司；

(二) 受博彩監察協調局監管的實體，尤指經營幸運博彩、彩票及互相博彩的實體，以及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

(三) 從事涉及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商人，尤指從事質押業的實體，以及從事貴重金屬、寶石及名貴交通工具的交易活動的實體；

(四) 從事不動產中介業務，或從事購買不動產以作轉售的業務的實體；

(五) 在從事本身職業時，參與或輔助進行以下活動的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局長、核數師、會計師及稅務顧問：

(1) 買賣不動產；

(2) 管理客戶的款項、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3) 管理銀行帳戶、儲蓄帳戶或有價證券帳戶；

(4) 籌措用作設立、經營或管理公司的資金；

(5) 設立、經營或管理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又或買賣商業實體。

(六) 提供勞務的實體，當其在以下業務範圍內為某客戶準備進行或實際進行有關活動時：

(1) 以代辦人身份設立法人；

(2) 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又或作為其他法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位置的人；

(3) 向某公司、其他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提供公司住所、商用地址、設施，又或行政或郵政地址；

(4) 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

(5) 在損益歸他人的情況下，以股東身份參與活動；

(6) 進行必要措施，使第三人以(2)、(4)或(5)分項所指方式行事。

第七條

義務

一、上條所指實體須履行以下義務：

(一) 須識別合同訂立人、客戶或幸運博彩者身份，如對有關業務而言，在所進行的活動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犯罪或有關活動涉及重大金額；

(二) 須識別所進行的活動，如出現上項所指情況；

(三) 須拒絕進行有關活動，如不獲提供為履行(一)及(二)項所定義務屬必需的資料；

(四) 須在合理期間保存與履行(一)及(二)項所定義務有關的文件；

(五) 須通知所進行的活動，如在有關活動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六) 須與所有具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職權的當局合作。

二、進行第六條(五)項所指活動的律師及法律代辦無須因履行前款(五)及(六)項所定義務而提供下列資料：評定客戶的法律狀況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所取得的資料、在某一訴訟中為客戶辯護或代理時所取得的資料，以及涉及某一訴訟程序的資料，包括關於建議如何提起或避免某一訴訟程序的資料，不論此等資料是在訴訟之前、訴訟期間或訴訟之後取得。

三、為履行第一款(五)及(六)項所定義務而善意提供資料，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的義務，而提供資料的人，亦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性質的責任。

四、不得向合同訂立人、客戶、幸運博彩者或第三人透露因履行職務而得悉的、與履行第一款（五）及（六）項所指義務有關的事實。

五、因他人履行第一款所定義務而獲得的資料僅可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或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八條 細則性規定

一、由行政法規訂定第七條所定義務的前提條件及內容，以及訂定關於該等義務履行情況的監察制度，並定出不履行該等義務的處罰制度。

二、關於收集、分析及提供因他人履行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義務而獲得的資料的職權，須賦予一新設實體或一已設立的實體。

三、上款所指實體，為履行其獲賦予的職能，可作出下列行為：

（一）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資料；

（二）為履行區際協議或任何國際法文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實體提供資料。

第九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以下規定：

（一）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二）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條 過渡制度

一、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於第八條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生效日之前繼續過渡地適用。

二、僅自第八條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生效之日起，第六條所指實體方須履行第七條所定義務。

第十一條

修改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

一、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u項的規定修改如下：

u) 清洗黑錢。

二、凡在任何規定中援用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的規定者，視為援用本法律第三條的規定，只要出現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

第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